

大华东湖苑建设项目南区初步设计 评审专家意见回复



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8日



建筑专业

审查意见	回复
1、政策性资料应补充工程规划许可证，复核经济技术指标；规划批前公示是大华东湖苑南北两区的规划总指标，两区的指标应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请复核。	同意审查意见，补充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复核修改经济技术指标与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保持一致；补充北区经济技术指标，且两区指标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详初设文本。
2、文本中的项目名称应统一。	同意审查意见，项目名称统一修改为“大华东湖苑南区”，详设计说明。
3、建筑外窗应满足昆建通（2018）374号文件的规定，高层建筑设计不得采用外平开窗，请复核；	经复核本项目高层采用内平开窗，满足相关要求，并在设计说明中补充昆建通（2018）374号文相关要求。
4、文本中，门窗、幕墙工程第5条外窗玻璃厚度与节能设计不符，请复核统一。	同意审查意见，将文本中外墙面上玻璃厚度修改与节能设计一致。
5、绿色建筑设计章节《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版本有误，环境保护章节《民用建筑隔声设规范》TGJ118-88已过期；	同意审查意见，并修改完善，详文本设计总说明。
6、消防电梯前室内消火栓的凸出不应减小前室的净空尺寸，请复核完善。	同意审查意见，消火栓凸出消防电梯前室影响前室净宽处，采用暗装消火栓，暗装完成后不影响前室净宽度，在后期施工图阶段做特殊处理。
项目负责人：刘军	
复审意见	同意满足要求。
评审专家	鲁飞平
日期	2019年12月08日

结构专业

审查意见	回复
一、文本	
1、依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11 号）、《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本工程 1#、2#、7#楼 B 级高层住宅建筑，应申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同意审查意见，已在本文中补充 1#、2#、7#楼为 B 级高层住宅建筑，申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2、依据住建部文件（建办质【2018】31 号）要求，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同意审查意见，已在初步设计图纸总说明中补充，具体详初步设计图纸总说明。
二、计算及图纸	
1、依据《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第 3.4.8 条：楼板开大洞削弱后的应采取加厚洞口附近楼板、提高楼板的配筋率、采用双层双向配筋等对应加强措施。应在初步设计图纸中补充完善。	同意审查意见，已补充对楼板开大洞削弱后的应采取加厚洞口附近楼板进行加厚及配筋率加强等措施，具体详初步设计图纸及初步设计说明。
2、初步设计图纸中部分楼栋剪力墙、柱截面信息不完整，如 1~2#楼商业裙房图中框架柱无截面尺寸信息、高层建筑部分剪力墙短肢边无截面尺寸信息，应补充完善。	同意审查意见，已补充完善剪力墙、柱截面信息，具体详初步设计图纸。
项目负责人：刘军	
复审意见	回复符合要求。
评审专家	日期 2019 年 12 月 08 日

给排水专业

给排水专业

审查意见	回复
1、太阳能覆盖率不满足昆建通【2015】348号文规定，请修改完善。	同意审查意见，由于本项目屋顶面积较小，受建筑造型遮挡的影响，经过计算太阳能仅能够覆盖顶上11层。
2、复核本项目市政中水供水条件，若无需建设中水处理站，请删除文本中相关内容；若自建中水站，请根据处理规模和出水水质选择合理的处理工艺，复核各工艺段设计参数。	同意审查意见，本项目无需建设中水处理站，删除文本中相关内容。
3、高层建筑排水管材宜按《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第4.1.1条规定采用柔性接口的机制排水铸铁管。	同意审查意见，超高层建筑排水管采用柔性接口的机制排水铸铁管，一类高层底层排出口采用柔性接口的机制排水铸铁管。
4、应补充“海绵城市建设专篇”。建议合理确定雨水系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复核设计控制降雨厚度及雨水收集利用设施设计规模。	同意审查意见，补充“海绵城市建设专篇”。雨水系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80%，复核修改设计控制降雨厚度及雨水收集利用设施设计规模。
5、主要设备器材表中不应包含消防泵房、生活泵房相关设备及材料，请复核。	同意审查意见，主要设备器材表中删除消防泵房、生活泵房相关设备及材料。
项目负责人：刘军	
复审意见	同意柔性接口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评审专家	日期 2019年12月08日

电气专业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设计总说明中《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有误，应为《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200-94 有误，应采用《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T50200-2018。电气专篇中《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有误，应改为《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请复核修改。	回复：同意评审意见，根据评审意见修改。
2	本项目未见消防控制室的设置，请复核外部消防控制室的设置能否满足设计规范及该项目验收要求。	回复：消防控制室设置于本项目北区 9#楼地下一层，直通室外安全出口的距离均满足规范要求，两区同时建设，满足项目验收要求。
3	复核消防控制室位置（前后不符），请复核修改。	回复：同意评审意见，修改消防控制室位置，前后一致。
4	绿建设计应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相关控制项要求复核完善绿建设计，请复核完善。	回复：同意评审意见，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复核完善绿建设计。
5	应根据各专业评审意见复核完善电气设计。	回复：同意评审意见，根据各专业评审意见完善电气设计。
项目负责人：刘军		
复审意见	同意合格	
评审专家	鄂靖	日期 2019 年 12 月 08 日

暖通专业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根据《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J53/T-39-2011第4.4.5.2条规定风系统服务半径不宜超过60米,应在文本中节能绿建专篇章节补充相关内容。	回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补充。
2	车库排风量及素颜应满足GB50736-2012中6.3.8及JGJ100-2015中7.3.4条要求,排风量应按稀释浓度法、换气次数法、单台机动车排风量三者计算取最大值,平时送风量应按GB50736-2012中6.3.8.3规定取排风量的80%-90%,应修改完善文本通风设计相关章节内容。	回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补充。
3	根据《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中3.3.1要求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建筑加压送风系统应分段设置,且每段高度不应超过100米,应修改完善文本中暖通专业防排烟设计章节相关内容	回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补充。
4	应按《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中1.0.4和5.1.4条强条要求补充防排烟相关设备抗震要求。	回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补充。
5	根据《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中3.1.2强条规定建筑高度大于50米的公共建筑或100米的住宅建筑,防火楼梯间、独立前室、共用前室、回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合用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应采用机械加压送风系统,1#、2#、3#均为超过100米,应修改文本中暖通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回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补充。
6	塔楼屋顶的电梯机房,应按照《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11第4.4.2条、5.3.1条,《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第6.8.1-6条规定的原理,合理设置进排风口,有效的组织自然通风。同时,应按照《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第6.2.2条规定的原理,采取便于使用的窗扇。电梯机房换气次数应满足《民用建筑供暖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中第6.3.7条要求,请复核补充修改文本设计规范。	回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补充。
7	设计有气体灭火系统的功能房间设置的下部排风口,应标注风口距离地面的安装距离(不大于0.3m);见《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第6.0.4条、《民用建筑供暖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第6.3.2条第3款,请修改文本相关章节内容。	回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补充。
项目负责人: 刘军		
复审意见	满足规范要求,符合合格	
评审专家	肖军	日期 2019年12月08日

概算专业

概算专业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概算的编制中，需要补充可研的规模与本次概算中的规模的对比表。	回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补充。
2	概算中的人工费及税金的取值按云建标【2018】47号文，【2019】62号来取值，水泥的取值有误，砂、碎石的取值偏低，安全网地上地下全部漏项，建议补充零星工程费，补充平米经济指标表。	回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补充。
3	室外工程的投资未达到概算深度要求，建议细化投资，补充明细表计组价。	回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补充。
4	二次费用建议按实际发生的子项来计价，如可研编制，建议书的编制及评审、地质灾害评估费等子项，复核总图水电、外水外电、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的计取，不能重复计算。	回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补充。
5	预备费按5%来计算。	回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补充。
6	复核安装工程主要材料价格取值。	回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补充。
项目负责人：刘军		
复审意见	回复合格。	
评审专家	张青	日期 2019年12月08日